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蔡幗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王水生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他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11.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5. 主席表示，本會上次會議共通過 19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段至 187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6. 主席續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段至 113 段，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朱志豪先生報告麥理浩徑及西灣路山泥傾瀉情況的最新修復進展。

7.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報告指，本年 5 月下旬發生的山泥傾瀉事故，導致由西貢西灣路前往西灣村的道路和行人徑受阻，有關部門在維修期間，一度需要採取封路措施，有關路段現已重新啟用。正如民政事務總署與各相關部門於 7 月提供的書面回應中提及，西貢西灣路在緊急工程完成後將先有條件地解封，但由於仍有山泥傾瀉風險，該道路路段將會在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和山泥傾瀉警告信號生效時封閉，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8. 主席感謝各部門的工作。

(二)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西貢區敬老節)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段至 81 段)

9. 主席表示，將軍澳(南)和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已於早前舉行會議，並同意舉辦敬老節，初步構思敬老節活動將包括表演節目和派發禮物包等。西貢鄉事委員會和坑口鄉事委員會初步屬意敬老節舉辦千歲宴等活動。

10. 主席請議員決定：

- 是否同意化整為零，把西貢區敬老節交由上述兩個分區委員會和兩個鄉事委員會各自舉辦敬老節活動；
- 應否統一各敬老節活動的舉辦時間，以營造全區敬老節的氣氛。

11.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並請秘書處聯絡兩個分區委員會和兩個鄉事委員會，直接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III.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SKDC(M)文件第 176/16 號)

12. 主席表示，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三讀通過《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將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實施。在修訂條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獲賦權執行有關定額罰款制度。主席請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作介紹。

1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簡介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 制度主要是針對店鋪前或周邊的阻塞或放置貨物情況。有關情況對周遭環境造成頗大影響，除阻塞道路外，更會影響行人安全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等。有見及此，多個政府部門如屋宇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環署等，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惟以往外界指有關檢控程序過長，罰款額亦偏低，阻嚇力不足，因此政府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後，訂立了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 執法方面，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除可進行票控外，亦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為\$1,500 元，希望能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更快捷地向相關店鋪負責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增加阻嚇作用。署方將會加強人手協助執法；
- 政府現正透過播放電視廣告、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進行宣傳和教育。署方早前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舉行會議，就針對區內店鋪的教育和宣傳階段進行討論，而行動細節將稍後再作安排。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員提出的動議第(3)項與是項議題相關，因此建議提前討論，以作為定額罰款制度的例子。他相信店鋪負責人會否認其作出的店鋪阻街行為，而富康花園的情況日漸嚴重，因此需要特別處理。他詢問如店鋪負責人不承認自己為相關物品的負責人，執法部門可否即時清理。他希望署方透過富康花園的例子解釋如何處理西貢、鄉郊和新市鎮的店鋪阻街問題。他認為制度實施初期，市民和店鋪負責人會有不清楚的地方，因此建議政府着手加強宣傳。

15. 主席表示，政府於本財政年度向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增撥資源，以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周賢明先生所述的情況亦已納入西貢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就即將於 9 月 24 日實施的店鋪阻街罰款制度，他建議相關部門增派人手向西貢區內店鋪派發宣傳單張，或可考慮向各區議員提供宣傳單張，以協助宣傳及通知市民有關條例即將生效。

16. 黎銘澤先生贊同主席的建議。他擔心部門執法時，或會因為市民不理解

制度和執法標準而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並吸引其他市民介入。因此，除店鋪負責人外，他建議署方在店鋪阻街黑點附近進行宣傳和教育市民，以免市民在當局執法或爭執的過程中協助違例商鋪。他亦建議一旦因執法而引起衝突，警方應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協助，讓部門能透過條例告誡商鋪，並懲罰違規商戶。

17. 呂文光先生認同黎銘澤先生的意見，他擔心在提升市民對制度的認識的同時，政府部門的執法次數是否足夠。此外，他認為政府執法時需透過市民舉報經常違例阻街的商鋪，因此支持署方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和教育。另外，他建議對經常違例的商鋪及店鋪阻街黑點更嚴厲地執法，並且訂立更重的罰則，以免因執法次數不足和罰款額過低而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18. 陸平才先生認為定額罰款 1,500 元聊勝於無。他指出，部分黑點的生意非常興隆，加上罰款後租金成本仍然非常廉宜，因此定額罰款對於部分黑點的效用未必太大，而東主亦只會將定額罰款當作租金的一部分。他希望將來檢討有關制度時，考慮將常犯的個案轉為刑事檢控，以起較大的阻嚇作用。他將會在討論相關動議時再作詳細解釋。

19. 食環署蔣發葵先生回應時表示，定額罰款制度是額外的執法工具，如有店鋪屢次違規、非法霸佔的範圍過大或負責人對署方執法行動置之不理，署方仍然可採用其他執法工具，例如拘捕涉事負責人及檢取貨物等。他重申，如店鋪負責人對署方的執法行動置之不理，署方將會加大執法力度及將行動升級，政府有足夠方法應付屢次違規情況。他表示，現時富康花園的確存在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因此署方將於會後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警方召開會議，以探討具針對性的行動細節，重點打擊違規行為。

20. 主席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展開時間。

2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處方正與其他部門商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細節，待有最新資料，將會向西貢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匯報。

22. 主席表示，本財政年度只餘下半年時間，須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23. 陸平才先生表示，店鋪阻街黑點已出現十多年，而富康花園外圍的情況亦已出現約十二至十三年。雖然食環署稱仍有其他後着如充公貨物及檢控涉事人等，但過往食環署嘗試聯同警方、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移走商鋪的貨物時，發生了衝突，過程中有一名前線人員受

傷。自此以後，就算商鋪長期違規擺放商品，部門也沒有再採取類似行動，只對商鋪發出罰款通知，而且每個月只有兩次行動，店主只會把罰款當作租金的一部分，因此若署方繼續維持同樣的執法態度，將無法解決問題。他明白富康街市商販的態度惡劣，令署方難以執法，但他本人卻從不害怕，並希望署方在回應前先考慮是否能完成有關工作。

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把動議第(3)項提前討論。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3) 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富康花園外圍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SKDC(M)文件第 191/16 號)

2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26.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1/16 號)。

2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他請相關部門備悉陸平才先生的意見，並請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優先處理富康花園的店鋪阻街問題。

28. 陸平才先生表示，動議文件中的大部分相片是於晚間拍攝的，可見店主在店鋪關門後仍然不會把工具存放在鋪位內，可想而知在日間營運時他們更不會把工具放在店鋪內，亦可見政府部門不會於晚上執法。另外，雖有政府部門曾向他表示，富康商場外圍店鋪前的一呎屬於屋苑範圍，惟大家可判斷相片中的工具是否擺放於鋪前一呎範圍內，而且根據十多年前一場有關富康花園問題的官司，寶康路及富康花園外圍並無任何屋苑地。屋苑範圍和政府地方範圍的百歲磚顏色完全不同，但寶康路一帶的百歲磚只有一種顏色，由此可見該處全為政府地，惟過往他要求食環署職員提供證據時，他們只根據一張平面圖作判斷，完全無法說服他本人。

29. 陸先生續表示，夾附於動議文件的第一張圖片顯示街市外有大量垃圾堆積，他知道該些垃圾是由哪一間店鋪棄置。直到會議前一星期左右，食環署請他提供有關人士擺放垃圾的時間等資料，並邀請他翻看閉路電視片段，但事實上，連負責於晚上清理垃圾的食環署承辦商都知道該些垃圾是屬於哪一間店鋪的，並知道不應由他們負責清理，但亦無可奈何需繼續清理。他指出，食環署從來沒有處理有關問題，而他亦不斷收到市民就衛生問題

作出的投訴，雖然他已向政府部門反映問題，但部門卻沒有跟進。因此，他促請食環署嚴正處理傾倒垃圾和佔用地方的問題。

30. 主席表示一併把動議通知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他表示，食衛局局長高永文先生正考慮到訪西貢區，如高局長安排與全體議員會面，屆時議員可直接反映區內的环境衛生問題。

IV.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77/16 號)

31. 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78/16 號)

32.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79/16 號)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80/16 號)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81/16 號)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82/1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83/16 號)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84/16 號)

33. 主席表示，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第 5 段，該委員會建議於兩項重點工程開展前舉行動土儀式，並廣邀傳媒、全體議員、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出席。

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並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商討活動細節，並可與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合作，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3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85/16 號)

3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III.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86/16 號)

3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更新名單。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87/16 號)

38.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88/16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1)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189/16 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41.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軍澳第 56 區唐明苑公園近唐峻街一帶位置，被劃為普通科門診用途，惟用地已被用作興建臨時公園，最近「臨時」的字眼更被刪除。他聽聞將於區內興建的政府大樓將加設門診服務，惟有關安排仍未落實。因此他詢問若當局計劃在政府大樓設立普通科門診服務，是否已訂立相關時間表；如沒有相關計劃，則會否按原先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第 56 區設置普通科門診診所。

4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加強關注將軍澳夜青問題，改善青少年服務及區內治安

(SKDC(M)文件第 190/16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44.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6/16 及 200/16 號)。

45. 呂文光先生補充指，他早前聯同數位議員一同檢視「夜墟」的安排，發現服務對象主要為將軍澳北的居民，因此建議相關部門聯絡區內非政府機構，於將軍澳南的合適地點推行類似計劃，為夜青提供不同活動，避免他們在街上流連而增加被不法分子利用的機會。

46. 主席建議呂文光先生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

47.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伍莉莉女士多謝呂文光先生的意見。她回應指，以將軍澳南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已初步與康文署聯絡，探討在調景嶺體育館推行類似夜墟的計劃，而康文署對有關建議的態度正面，因此社會福利署將會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康文署、香港警務處、西貢民政事務處等研究計劃詳情。署方稍後亦會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介紹計劃的細節。

4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議程 XI(一)(3)項已於早前作出討論。)

(4) 要求政府加強把關工作，確保供港食品安全

(SKDC(M)文件第 192/16 號)

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

先生和議。

50.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7/16)。

51.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政府改善處理噪音投訴的方式
(SKDC(M)文件第 193/16 號)

5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53.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2/16)。

5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6) 建議政府相關部門研究改善雨水渠渠蓋設計，以避免雨水渠被淤塞
(SKDC(M)文件第 194/16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56. 議員備悉渠務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198/16 號及 199/16 號)。

57.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對於兩個部門未有確切承諾更改渠蓋設計表示失望，因香港其他地區的雨水渠實有不同設計，例如大圍的雨水渠並非斜紋設計，而是方格設計。經他向當區區議員查詢後，有關設計的原意是避免因市民的手拉車車輛被渠蓋卡住而造成危險。他認為若署方願意參考有關設計，亦能避免雨水渠被落葉堵塞的問題，並能減少日常清理的次數。他建議若有關部門不願意承諾更改水渠渠蓋設計，則請食環署或其他部門加緊清理，並提醒前線人員盡量避免把大量落葉掃進水渠內，從而減輕淤塞情況。由於現時正值雨季，他請相關部門盡快正視問題。

58. 溫悅昌先生表示，雨季期間經常出現因落葉等雜物被沖進雨水渠而出現淤塞的情況，就算部門將雨水渠蓋的空隙改為更密集的設計，亦難以改善

容易淤塞的問題，因此建議渠務署增派人手清理沙井內的樹葉和垃圾，認為此做法更為實際。

5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及渠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XII. 其他事項

(一)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195/16 號)

60. 秘書表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就「西貢區丁酉年綵燈慶元宵」提交撥款申請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為 220,000 元，詳情請參閱 SKDC(M) 文件第 195/16 號及撥款申請表。文件已開列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各議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61. 秘書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區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議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相關活動將於 2017 年 2 月舉行，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14 段，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只會審批在會議日期後四個月內舉辦的活動，但由於秘書處在招標的過程中，要求報價公司同時就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兩項活動一併提交報價，以便循環再用當中的物資，節省成本及減低造價，亦符合環保原則，而中秋綵燈活動將於今年 9 月中開始，故希望可於是次會議請大會直接審批元宵綵燈活動撥款申請。

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西貢區丁酉年綵燈慶元宵」的撥款申請。

(二) 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的地區代表隊

6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於上屆 2012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決定以西貢區體育會為本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的地區代表隊。秘書處近日得悉，足球總會表示如沒有收到本屆區議會更新的提名，便會繼續以西貢區體育會為本區的地區代表隊，直至獲另行通知為止。

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繼續由西貢區體育會代表西貢區參加足總聯賽。

(三)2016-17 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活動簡介

65.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林意麗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即將在未來幾個月舉行的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活動。她呼籲各議員踴躍出席即將於 9 月 16 日舉行的首個音樂節的開幕典禮暨懷舊金曲音樂會。

65.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處的介紹。他表示，雖然各議員未必參與過由西貢區議會和西貢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活動，但希望經過剛才的介紹後，各位能透過派發單張將訊息傳遞予區內居民。

6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可協助處方於區內屋苑張貼宣傳海報，因此希望處方盡早提供海報，讓居民及早得悉即將舉行的活動，藉以提高參與人數。如有需要，處方亦可考慮在張貼區議員相片的告示板上張貼大型活動的宣傳海報。

67. 主席表示，如處方沒有足夠資源進行宣傳，建議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加大宣傳力度。

68.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街坊反映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活動宣傳不足，因此建議處方考慮陳繼偉先生提出的方案，或在路旁懸掛橫額，讓更多市民知道有關訊息。

69. 周賢明先生建議處方可使用空置多時的區議會告示板進行宣傳。

70. 主席建議日後可於網上宣傳由處方舉辦的活動，並可向西貢地政處申請合適位置懸掛橫額，以及透過區議員派發宣傳單張，廣泛宣傳區內活動。

71.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願意借出獲西貢地政處批出的十個橫額展示位置，以宣傳即將舉行的音樂節。

7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議員借出橫額位置的事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於區議會網頁以彈出視窗的方式向市民宣傳相關節目。

(四)西貢公路改善工程

73.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自本年 4 月後未有舉行會議。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開始動工，而沿路的三個屋苑均希望當局

於工程開展期間妥善處理衛生、蚊患及噪音等問題。另外，由於蠔涌附近的巴士站彎位過短，造成早上的交通擠塞，而高峰時期龍尾甚至伸延至蠔涌橋，因此建議署方在工程期間可先行延長該巴士彎位。他指出，雖然署方仍在考慮有關建議，但他希望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上述問題。

74. 主席表示，邱戊秀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因此可因應工程期間的問題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上帶出有關問題。他請秘書處將邱先生的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75.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3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